

平利县财脱政局办文件

平财农专〔2018〕9号

平利县财脱政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脱贫攻坚涉农整合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县农林科技局、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收回2017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重新安排的通知》（平脱贫办发〔2018〕112号）文件要求，收回（平财农专〔2018〕8号）下达县扶贫局脱贫攻坚项目资金92.315万元，重新安排县农林科技局92.315万元用于2018年脱贫攻坚项目。该资金从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纳入 2018 年财政涉农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 号）文件规定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0 日印